

東華學院學生聯會會章

附則一

幹事會選舉規定 (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甲、經由現屆幹事會委任會員 3 至 5 名組成選舉委員會，處理來屆幹事會之選舉事宜。

乙、如幹事會出缺或特殊情況，學生事務長可按實際情況，委任會員 3 至 5 名組成選舉委員會，或指派學生事務處同事，進行有關工作。

丙、本會之選舉制度以內閣選舉方式進行，競選內閣之人數不少於五人及不多於十三人。

丁、如只得一個候選內閣，該候選內閣須取得超過總投票人數一半之信任票，方可能當選；如兩個候選內閣或以上，則取得最多贊成票之候選內閣，可能當選。

戊、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投票，選舉方為有效。

己、選舉結果須呈交學生事務長查核及批准，勝出之候選內閣方正式當選。

庚、若果因投票人數不足，或信任票不足，或學生事務長不予批准，而出現沒有候選內閣當選，則學生事務長可按上述「乙」項，重新進行選舉，或按照會章第八章，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。

辛、經重選之當選內閣任期於最近之三月三十一日屆滿。

壬、本規定如有未盡善處，可由學生事務長指導學生事務處指定同事進行修改，並經學生事務長批准後生效。

癸、會員如對本規定有修改建議，可向聯席會議提交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。

(完)